附件12

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

柳市建（）扣分通知【2019】（ ）号

 ：

你单位（个人） 行为，违反了 的规定。依据《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管理办法》及《不良行为记分标准》（）－（）第（）项的规定，现决定给予你公司（本人）扣减诚信分 分。

若对扣分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向柳州市住建局提出书面申诉。

年 月 日

受送达人/代收人（签名）： , 单位：

职务： , 身份证号码：

签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交当事人，第二联执行单位留存。